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3502 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3502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112097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0061397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府桃高字第 1120366590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112394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0173300 號函核定

# 113學年度國立竹山高中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113學年度國立竹山高中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113年2月

###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下載簡章、報名表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2. 報名 向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3.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4. 成績公告	1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 公告放榜	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7. 報到	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申訴截止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9.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3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4 時前遞補截止
10. 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3 年 7 月 5 日起

#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三、甄選事宜

- (一)術科測驗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14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五)複查結果應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回報「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七、申訴

- (一)受理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申訴結果應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3年7月5日(星期五)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中投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	(049)2643344 轉 113~114															
網址	https://www.cshs.nt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科班別	廣告設計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3年5月20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3年5月21日 放榜日期：113年6月14日	報到日期：113年6月17日 申訴日期：113年6月17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3年6月18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0	1																	
報名費	2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養設計及繪畫的基本知能：多元活潑的專業課程，培養材料應用、製作平面 2D 及立體 3D 造型的能力；專用藝廊提供校內外師生作品展出。</p> <p>二、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電腦繪圖課程，規劃企業識別系統，包裝、攝影、插畫、繪本、平面廣告等，小組製作畢業專題，提升設計應用能力。</p> <p>三、辦理「設計創作工坊」，推廣竹山高中傳統工藝特色，發展竹木工藝、玻璃工藝、染織工藝、漆工藝、陶瓷工藝、版畫工藝。</p> <p>四、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90%+獎狀審查×10%，滿分 100 分。</p> <p>(一)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標準如下表：(採計最高分乙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 等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加 10 分，得獎獎狀加 30 分。(以上均採計乙次)</p> <p>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術科測驗(佔 9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 50 分、技法表現 30 分、構圖完整性 20 分。(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p> <p>(二)獎狀審查(佔 10%，滿分 10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本項如無，可免附。</p> <p>四、成績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p> <p>五、錄取方式：</p> <p>(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p> <p>(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2、獎狀審查。</p> <p>六、放榜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3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shs.ntct.edu.tw)。</p>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報名方式	<p>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p> <p>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p> <p>(一)報名表及報名費 200 元。</p> <p>(二)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選繳)。</p>																			
備註	<p>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p> <p>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可免費搭乘；113 學年度繼續爭取辦理)，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p> <p>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 中投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	(049)2643344 轉 113~114															
網址	https://www.cshs.ntct.edu.tw			傳真	(049)2646947															
招生科班別	多媒體設計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3年5月20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3年5月21日 放榜日期：113年6月14日	報到日期：113年6月17日 申訴日期：113年6月17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3年6月18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0																	
報名費	2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養多媒體影音專長基礎：透過繪畫基礎、基本設計課程培養觀察能力，提升造形表現，色彩應用之基礎概念，加強電腦資訊能力，善用科技應用於設計。</p> <p>二、手繪與電繪之整合能力：透過手繪插畫、繪本結合說故事、分鏡腳本繪製，引導學生進入電繪、動畫、影片音效製作等專業領域。</p> <p>三、導入專業技能：定期邀請校外業師作專題分享，實作操練，提前與業界結合。</p> <p>四、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競爭力：畢業專題以多媒體動畫為主軸，結合地方鄉土文化特色題材，校外展出並參加全國專題競賽。</p> <p>五、完善的升學規劃：加強學術科，作品集輔導，口試模擬，協助同學考取理想優質大學。</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90%+獎狀審查×10%，滿分 100 分。</p> <p>(一)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記錄加分標準如下表：(採計最高分乙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 等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加 10 分，得獎獎狀加 30 分。(以上均採計乙次)</p> <p>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術科測驗(佔 90%)： 採鉛筆素描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包含造形構圖 50 分、技法表現 30 分、構圖完整性 20 分。(工具由考生自行攜帶)</p> <p>(二)獎狀審查(佔 10%，滿分 100 分)： 1、檢附國中時期個人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縣市級以上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並請學校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本項如無，可免附。 2、檢附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本項如無，可免附。</p> <p>四、成績公告： 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p> <p>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2、獎狀審查。</p> <p>六、放榜方式： 113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shs.ntct.edu.tw)。</p>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名次 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八名 (殿軍、乙等、 佳作)															
全國	60	50	40	30																
縣市	30	20	10																	
報名方式	<p>一、國民中學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限就學區。本校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p> <p>二、採現場報名，報名時請繳交：(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一)報名表及報名費 200 元。 (二)國中時期美術設計相關得獎獎狀、本校辦理設計營隊參加證明及得獎獎狀影本(選繳)。</p>																			
備註	<p>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p> <p>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專車(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可免費搭乘；113 學年度繼續爭取辦理)，提供優秀國中畢業生多種獎學金。</p> <p>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系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附錄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3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p>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附表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志願 1： 志願 2：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 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肄/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 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性別		年 月 日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准 考 證</b></p>		<b>考試日期、時間：</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rowspan="2">考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td> <td>節次</td> <td>一</td> <td>二</td> </tr> <tr> <td>時間</td> <td>10:00~10:10</td> <td>10:10~11:50</td> </tr> <tr> <td></td> <td>考試科目</td> <td>測驗說明</td> <td>素描</td> </tr> </table>			考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節次	一	二	時間	10:00~10:10	10:10~11:50		考試科目	測驗說明	素描
考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節次	一	二												
	時間	10:00~10:10	10:10~11:50												
	考試科目	測驗說明	素描												
編號	請勿填寫		<b>試場規則：</b> 一、請準時對號入座，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試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與試題是否完整，以及座號與准考證及試卷號碼是否相符。 三、各項文具請自備，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交換答案等舞弊行為，凡有上述行為且不服從監考人員糾正者取消應考資格。 五、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考人員校對，未帶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六、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留下任何標誌。考生亦不得污損試卷上之座號彌封，違者試卷作廢，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限用毛筆及藍、黑墨水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答題，除製圖外不得使用鉛筆或紅、黃色筆作答，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八、考生可使用修正液或透明墊板，但須經監考老師檢查後始可使用，不符規定者禁止使用，違者以作弊論。 九、如遇天災、警報或考試終了時間已到，不論作答完畢與否，應即交卷出場。 十、考生應衣著整齊應試，不得著汗衫、拖鞋進入考場。 十一、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取消考試資格。												
姓名															
相片正貼	蓋 戳 處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錄取後憑此證及成績通知單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事宜。															